

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榕工改办函〔2021〕2号

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移交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事宜的通知

根据《省政府〈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及市政府会议议定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“配套费”）征收职能由资源规划部门移交至建设主管部门。为做好配套费征收工作，确保“应收尽收”，现将相关通知如下：

1. 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，通过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推送建设项目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并注明土地类别，如建设项目出让位置包含多个土地类别，需同时注明各土地类别及所占面积等关键指标。
2. 由市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管委会负责，4月中旬前在“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开发自动测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功能。在自动测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功能通过测试前，如有建设项目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由市建设局为主，市资源规划局配合，共同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进行测算。

3. 由市建设局负责，按照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测算并出具《缴款通知书》，内容应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金额、银行账号、缴交期限等内容，《缴款通知书》原件交至市资源规划局，以便企业直接缴费；在缴费单位缴交费用后，财务部门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给缴款单位。

4. 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，在出具出让金缴交表单时，一并将缴款通知书给缴费单位。

5. 为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交率，参照此前做法，明确出让项目或划拨项目价款缴交期限，即出让项目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，划拨项目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。同时，各县（市）区建设局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对项目的配套费征收情况开展核验，建设单位在“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”中对配套费缴交情况进行承诺。

6. 由市不动产交易中心负责，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项时，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交票据作为收件材料。

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兰志平，联系方式：18766255079）